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俊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6 分之0.05以上。

07 【附件】

08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4年度偵字第2168號

10 被 告 黃俊仁

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黃俊仁於民國114年1月24日17時2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
15 ○路00號家中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
16 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於同日21時35分許前某時，竟基於酒
1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
18 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1時3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長興路
19 與南進路口時，因闖紅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酒味，並於
20 同日21時44分許，測試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1
21 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俊仁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，且有
25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26 事件通知單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吳 文 書